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126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 与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(2013)沪嘉证执字第75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,限令其按时缴纳218623.51元及相应利息、执行费3012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曾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定边路99弄3号203室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定边路99弄3号203室的房屋,拍卖、变卖所得

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